

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原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已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审计工作，为进一步推进公司财务的规范性，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经公司综合评议，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拟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7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注册号：91110108089662085K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张先云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-1326

成立日期：2014 年 01 月 02 日

合伙期限：2014 年 01 月 02 日-长期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财政部、证监会颁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，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具有突出影响力的专业服务机构。公司改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□

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8 日